

警察抓人必移送，押人與否在院檢

讀者來函問：我兒子因不慎交到壞朋友而去擄鴿勒索，於上個月被警察抓走，後來就被檢察官押起來，為什麼檢察官對有些被告就押，但有些被告就可不用押？押人到底有無標準？像前些日子有歹徒在光天化日之下，當街毆打形象極為清新的好立委，為何你們就不押人？

答：

一般被告經判刑確定後，就會被抓去關稱為「執行」，關的地方叫做監獄，台南市歸仁區有一座台南監獄。但若被告還沒判刑確定，案子檢察官還在查、法官仍在審，就把被告押起來，稱為「羈押」，雖然也是關，但關的地方叫做看守所，歸仁鄉也有一座台南看守所。所以，監獄是關已經判刑確定的被告；看守所則是在關案子還在查、仍在審的被告。

其實，押不押被告是由法官做決定，檢察官僅有聲請羈押權。此案，在當法官問過你兒子後，證據也顯示你兒子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犯的是很重的罪名（像犯殺人、強盜、擄人勒索等五年以上的刑度），或你兒子有逃亡情形（如通緝被抓），或你兒子有跟不利於他的證人串謀來做偽證情形，法官認為有必要先關在看守所，才能確保將來案件查得順、審得快，於是便會決定羈押人。

最近，我去法院開庭，就碰上一件販賣海洛因的案子，這種販毒罪不是判死刑，就是無期徒刑，被告從被抓到那天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法官准押至今，他被關得實在受不了，律師就為他提出聲請交保，法官問我的意見，我認為多名證人都指證他販毒，被告犯嫌重大，所犯的罪名又是重罪，他是被警察抓來的，若不先把他關在看守所，誰能保證他以後會按時出庭受審及入監去服刑，不贊成交保。後來，法官也當庭駁回律師的聲請。

一般來說，若被告所犯是五年以上的重罪，且人證、物證亦很明顯指出其犯嫌重大，檢察官通常都會聲請押人，法官也大部分會照准。槍擊要犯張錫銘的兩名同夥最近落網，他們犯了持槍殺人、擄人勒索的重罪，落網當天就被押起來了。若不以被告犯重罪為由聲請押人，而是另以被告有逃亡或串證為由聲請押人，檢察官就得提出強而有力的理由來說服法官才行。像教育部軍訓處處長宋文案，據報載，法官認為他有與證人串謀做偽證情形，才決定先把他押起來。

檢察官、法官對於押不押人因立場不同，也常會有不同看法，像不久前的劉泰英案、王令麟案、羅福助、金管會林忠正案，檢方認為要押，法官卻不認為，後來還鬧到高院法官那邊，才決定押人或不押人。還有，像當初薛球案，檢察官說要押，但法官堅持放人，結果縱虎歸山，一再犯案，在社會上引起一堆的爭議。上面的例子，說明檢察官只是負責提出聲請押人，但決定權在法官，也許雙方看法不一，但押人的標準很清楚，只是看聲請者如何去說服決定者，並無誰對誰錯的問題。擄鴿是竊盜罪名，勒贖是恐嚇取財罪名，都不算重罪，法官應是以逃亡或串證為由押人，以確保將來案子能查得順、審得快。至於，你提及形象清新的

賴姓立委遭歹徒當街毆打，何以檢察官不先把歹徒押起來？因涉及到具體個案，且詳情究為預謀殺人或時臨時起意傷害，若非承辦檢察官，自無從得知，實難判斷其原委。

總之，羈押人是件很大的事，更涉及有無侵害被告行動自由基本人權的問題，不僅檢察官慎重，就連法官也很小心，但警察僅能將抓到的壞蛋移送給檢察官，並無押人之聲請權及決定權。最後，建議你，你兒子卡到的案子是輕罪，若真是他幹的，屆時開庭態度好一點，該認罪的就認罪，也就無串證的問題，然後再提出聲請交保，也許對你兒子比較有利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、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

